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裴兴星先生（连任）、王兴利先生（连任）、李娜女士（连任）、孙晓丽女士（连任）、陈先乾先生（新任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刘春芝女士（连任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选举李树林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韩铁锁先生（连任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9 日前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6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裴兴星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裴兴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裴兴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

生效。

选举黄鑫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王兴利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孙晓丽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选举李娜为公司行政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裴兴星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、总经理裴兴星持有公司股份 24,7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3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会主席刘春芝持有公司股份 3,5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4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黄鑫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王兴利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财务总监孙晓丽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、行政总监李娜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陈先乾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李树林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韩铁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先乾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5年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。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大庆米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区域经理；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哈尔滨聚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。2016年4月至今，任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。至今，陈先乾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四）《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3日